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225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122號
裁定日期	113年04月08日
聲請人	余嘉昇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 1 439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63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 2 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 3 式予以駁回，又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乃涉事實審法院證據取捨之問題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四、次查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一究有何牴觸憲法 4 之處，核屬憲訴法第15條第3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上開憲訴法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225號余嘉昇聲請案